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銀婆

選任辯護人 陳彥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補充附件所示之附表二。

理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漏載如附件所示之附表二之顯然錯誤，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揆諸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政鋼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李潤泰113.02.01警詢（偵卷第57頁至第59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容祺113.02.01警詢（偵卷第69頁至第70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李美賢113.02.01警詢（偵卷第77頁至第78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劉志瑋113.02.02警詢（偵卷第85頁至第87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陳家豪113.02.02警詢（偵卷第97頁至第98頁）</p> <p>六、證人即告訴人鄭智升113.02.01警詢（偵卷第107頁至第110頁）</p> <p>七、證人即告訴人謝美雲113.02.01警詢（偵卷第123頁至第125頁）</p> <p>八、證人即告訴人張僑珊113.02.01警詢（偵卷第137頁至第138頁）</p> <p>九、證人即告訴人謝榮哲113.02.02警詢（偵卷第145頁至第146頁）</p> <p>十、證人即告訴人黃昭萍113.02.01警詢（偵卷第155頁至第156頁）</p> <p>十一、證人即告訴人張雅婷113.02.01警詢（偵卷第171頁至第173頁）</p> <p>十二、證人即告訴人楊文銘113.02.02警詢（偵卷第183頁至第184頁）</p> <p>十三、證人即告訴人劉怡君113.02.04警詢（偵卷第229頁至第230頁）</p> <p>十四、證人即告訴人方秉宸113.02.01警詢（偵卷第249頁至第250頁）</p>

	<p>十五、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婷113.02.02警詢（偵卷第26 3頁至第266頁）</p> <p>十六、證人即告訴人石若宸113.02.06警詢（偵卷第28 7頁至第288頁）</p>
2	<p>《書證》</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20498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潤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61頁至第63頁） 2. 告訴人李潤泰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好兄弟樺仔」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 3. 【林容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1頁至第73頁） 4. 告訴人林容祺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蔡莉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75頁至第76頁） 5. 【李美賢】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9頁至第81頁） 6. 告訴人李美賢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Christine Cheng鄭幼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 7. 【劉志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

	<p>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89頁至第91頁）</p> <p>8. 告訴人劉志瑋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懶懶兒」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3頁至第96頁）</p> <p>9. 【陳家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9頁至第101頁）</p> <p>10. 告訴人陳家豪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PEC-魏文乾」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3頁至第105頁）</p> <p>11. 【鄭智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11頁至第119頁）</p> <p>12. 告訴人鄭智升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21頁）</p> <p>13. 【謝美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7頁至第130頁）</p> <p>14. 告訴人謝美雲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游祥輝」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31頁至第135頁）</p> <p>15. 【張僑珊】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9頁至第142頁）</p>
--	--

16. 告訴人張喬珊之臺幣活存明細擷圖、與暱稱「懶懶兒0101」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43頁）
17. 【謝榮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47頁至第150頁）
18. 告訴人謝榮哲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錢董00000000」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51頁至第154頁）
19. 【黃昭萍】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57頁至第160頁）
20. 告訴人黃昭萍與暱稱「借貸專員-蔡專員」、「線上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擷圖（偵卷第161頁至第169頁）
21. 【張雅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75頁至第178頁）
22. 告訴人張雅婷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Tam」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23. 【楊文銘】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85頁至第188頁）
24. 告訴人楊文銘提出之「富邦金控快貸」網頁擷圖、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姚bank」之抖音對

	<p>話紀錄擷圖、暱稱「姚經理諮詢」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89頁至第228頁）</p> <p>25. 【劉怡君】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復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31頁至第234頁）</p> <p>26. 告訴人劉怡君與暱稱「姚bank」之抖音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姚經理諮詢」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卷第235頁至第246頁）</p> <p>27. 【方秉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51頁至第254頁）</p> <p>28. 告訴人方秉宸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擷圖、詐騙廣告中獎畫面擷圖、匯款紀錄擷圖（偵卷第255頁至第262頁）</p> <p>29. 【陳昱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67頁至第271頁）</p> <p>30. 告訴人陳昱婷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ghayie onar」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詐騙抽獎網站擷圖、與暱稱「藍新金流服務平台」、「張國華」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73頁至第286頁）</p> <p>31. 【石若宸】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89頁至第292頁）</p>
--	--

	<p>32. 告訴人石若宸之匯款紀錄擷圖、與暱稱「jsudhd bbb」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李國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93頁至第317頁）</p> <p>33. 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19頁至第321頁）</p> <p>34. 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23頁至第325頁）</p> <p>35. 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27頁至第329頁）</p> <p>36. 被告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331頁至第333頁）</p> <p>37. 被告與暱稱「吳小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53頁至第473頁）</p>
3	<p>《被告供述》</p> <p>一、113.02.22警詢（偵卷第33頁至第51頁）</p> <p>113.04.22檢事官詢問（偵卷第347頁至第349頁）</p>